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沪02刑更447号

罪犯徐巍，男，1985年3月4日生，XX，上海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上海市监狱总医院服刑。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了(2018)沪0110刑初6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巍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被告人徐巍不服，提出上诉。在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徐巍申请撤回上诉。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沪02刑终109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徐巍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执行机关上海市监狱总医院于2022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审理期间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2022年11月15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出庭提请对罪犯徐巍予以减刑的有执行机关上海市监狱总医院警官丁孝天、李国良；检察机关上海市沪东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刘军兰出庭履行职务。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认为，罪犯徐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学习认真，成绩较好；劳动态度端正，积极肯干，完成劳动任务，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评审鉴定表、奖励审批表、计分明细单等书证，上述证据当庭交检察机关质证。

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向法庭出示的证实罪犯徐巍在服刑期间具有认罪、悔罪表现的相关证据不持异议，认为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同意执行机关对罪犯徐巍的减刑建议，且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巍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服从管教，接受改造；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成绩；在劳动改造中，态度端正，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院认为，罪犯徐巍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符合法定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巍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刑期自2017年11月2日始至2023年2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金正华

审 判 员

陆俊琳

人民陪审员

逢淑琴

书 记 员

叶菁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